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40号

当事人：乌苏市大当家特色烧烤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JQE509A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塔城北路407号
安达小区门面23楼39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单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8月25日，我局收到乌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乌苏市检行公建〔2023〕59号，乌苏市检察院办理案件中发现乌苏市大当家特色烧烤店存在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行为，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2023年8月2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国勇、杨艳接到线索后，来到位于乌苏市南苑街道塔城北路407号安达小区门面23楼392号的乌苏市大当家特色烧烤店，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单出示执法证后，对经营场所进行了监督检查，该店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执法人员在该店入口处发现待售的绿乌苏啤酒，每件9瓶，在该啤酒的商品标识上标注净含量：620mL，酒精度 $\geq 3.3\%vol$ ，店内显著位置设置有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该店监控未正常使用，故无法调取店内的监控视频资料，经询问，该店经营者无法确认检察建议书中提及的两位未成年人是否在店内消费过。2023年8月30日，我局

执法人员来到安达小区门面管理的乌苏市美如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物业监控调取了检察建议书中提及的2023年6月17日两位未成年人在乌苏市大当家特色烧烤店进店消费的视频资料，经与该店经营者核实，确认两位未成年人在店内购买饮用了绿乌苏啤酒。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5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9月11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3年6月17日13点54分至17点23分期间，未成年人程某某、叶某某在乌苏市大当家特色烧烤店用餐，期间购买并饮用绿乌苏啤酒4件×9瓶/件，消费180元。当事人在不确定两人是否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也未查看两人的身份证明，并向两人销售了4件绿乌苏啤酒。2023年9月4日、9月11日，经调查确认，绿乌苏啤酒销售价：45元/件，进货价：35元/件，违法所得40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 乌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事实；

5.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绿乌苏啤酒的基本情况；

6. 未成年人程某姐姐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事实；

7. 当事人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绿乌苏啤酒的事实；

8. 提取的绿乌苏啤酒标签标识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绿乌苏啤酒的净含量和酒精度的真实性；

9. 提取的乌苏市美如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视频资料二份，证明涉案的未成年人在当事人店内进行消费并饮用绿乌苏啤酒的事实；

10. 提取照片 15 张，经与未成年人程某姐姐确认，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绿乌苏啤酒的事实；

11. 视频提取照片 3 张，经与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向涉案未成年人销售绿乌苏啤酒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40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店。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和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

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调查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通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内容，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自愿配合通过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又因当事人经营时间较短，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的规定的，由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3、处 5000 元罚款。

罚没合计：5040 元（伍仟零肆拾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